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县政府《关于做好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安排部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研究编制了《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以公开发布。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日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汶上县圣泽大街东段华翔热力公司东403室，邮编：272500，电话：0537—7212057)。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理顺体制、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各职能部门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应负的责任，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加强监管力度，认真落实整改督查考核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严格贯彻落实县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政策方针。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大力强化组织领导，根据领导分工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小组成员，落实了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分管负责人直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完成。

（二）规范流程，将日常公开扎实推进。2019年共完成行政许可事项公示105项，群众可通过网站进行实时跟踪和查询与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有关项目批示、教育、食药、文化许可等审批事项，提升了工作透明度，保证了群众知情权；同时不断按要求对机构职能、领导信息、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年报等进行了维护和更新。

（三）主动公开，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一是2019年通过微信公众号“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发布各种信息，包括政务信息、扶贫救助、空间规划的活动等共计56余条。二是通过市长热线、O2O平台及时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办结率100%，一方面为群众答疑解惑、切实解决群众难题；另一方面通过电话沟通为群众普及我局业务受理范围，引导群众通过政务公开网站了解我局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三是通过政务公开网站及时发布并维护信息，公开内容涉及机构职能、领导班子分工、法规文件、公告公示、政协人大提案回复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的编制、更新情况。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遵循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依法将应当让公众知晓的事项，尤其是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如征地信息专门在网站上面及时进行了发布。作为公开的主要内容，依法、及时、全面进行公开。

（五）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需要获取的政府信息，通过信函申请、现场申请、政府网站提出的申请。收到申请后，能当场答复的，将当场给予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登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及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六）强化监督，确保政务公开落实。始终坚持“依法公开、真实准确、注重实效、有利监督、及时更新”的原则，政务信息发布一律严格执行三级审批制度：第一级是科室负责人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初审；第二级是分管领导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对经过初审的政务信息进行复核把关；第三级是主管领导对复核后的政务信息进行终审，签署信息发布意见，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安全准确。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情况

本年度没有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费用。

（八）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本年度行政复议一起，结果维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 428 | 428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30 | 3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15 | 318700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7 |  |  |  |  |  | 7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  |  |  |  | 5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 1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1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0 |
| 2.重复申请 |  |  |  |  |  |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0 |
| （六）其他处理 |  |  |  |  |  |  | 0 |
| （七）总计 |  |  |  |  |  |  | 7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1 |  |  |  | 1 |  |  |  |  | 0 |  |  |  |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部分信息到底能否作为政务公开把握不准；信息公开工作部分规章制度贯彻执行和监管力度不够；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有待加强。

改进情况：一是丰富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结合我局实情，开通多种形式的政务信息公开，尤其是群众关心的热点公开，丰富解读形式，以文字为主，辅以图表、图示，让政务公开内容更明了，提高群众“点击量”和局相关文件政策的知晓度，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

二是加强统计分析，定期调研汇总。定期研究分析信息公开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稳妥处置申请。

三是加强指导培训工作。理顺体制、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各职能部门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应负的责任，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加强监管力度。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强化责任意识，规范办理流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